

##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安顺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关于葫芦岛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关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安顺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关于葫芦岛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以及《关于惠州二期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下属项目公司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下属项目公司主体资格、财务状况及担保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制度》

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安顺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绿益（葫芦岛）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及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关于变更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对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有关国家可再生能源补助电费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捷

2018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character on the left and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S' above it on the right.

区岳州

2018年11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e Lanju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谢兰军

2018年11月14日